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选派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

发布人：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0-01-13

来源：

访问量：7194人次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选派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各高等学校，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通知，2020年我区拟选派80名左右西部项目留学人员赴国外学习，现就选派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选派学科及选派对象

根据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重点选派人文社会科学类、工业与能源、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制造与材料科学、农业与生物科学、医学药学科学、资源与环境科学等领域，以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选派对象为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二、选派计划及申请条件

(一) 各选派类别具体条件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申请人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②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③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留学期限3-12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24个月。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在3年以内。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要求。

(二) 邀请函及外语条件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申请时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邀请信中留学起始时间应在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之间。邀请信应明确：①姓名、国内单位等基本信息；②留学身份；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⑥资金资助情况；⑦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申报人员外语合格条件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也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此部分人员录取后须参加由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达标后方可派出。

项目申报指南、外语合格条件、应提交材料的说明、派出手续办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等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出国留学综合项目专栏“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http://www.csc.edu.cn>）。

三、选拔办法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录取。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4月1日—15日，申请人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申报。请各推选单位将一式2份纸质申请材料及单位推荐意见（输入word文档）电子版于4月15日前提交至自治区教育厅，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经费与派出

西部项目录取的出国留学人员，所需费用60%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承担，20%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另外20%由所在单位承担，单位承担部分严禁

向留学人员摊派。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西部项目录取人员各单位配套经费核算办法采取如下公式计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录取总月数×核算当天汇率+1.8万元国际旅费）×20%。

录取后留学国别不得更改，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五、工作要求

国家公派留学是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紧跟国际前沿、缩短与发达国家差距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渠道。各单位要充分重视选派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宣传和人选推荐，积极利用国家公派留学渠道加快教学改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对留学人员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加强目标及过程管理，确保公派出国留学成效。

联系人：梁彩梅 电话：0951-5559113

邮 箱：nxcmliang@163.com

- 附件：1. 2020年西部项目重点资助学科及专业方向
2. 2020年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

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西部项目”重点资助学科及专业方向

为进一步明确“西部项目”国家公派研究学者、访问学者选拔的针对性，提高派出效益，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2020年“西部项目”重点支持学科及专业方向公布如下：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 1、宁夏共建“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研究。
- 2、“丝绸之路”文化、教育、金融、经贸等合作研究。
- 3、宁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发展研究。
- 4、“丝绸之路”国别研究。
- 5、宁夏人口与环境协调、区域经济发展问题研究。
- 6、教育、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基础社会科学研究。

二、工业与能源

- 1、煤碳、冶金、石油、化工等新技术及高效开发利用。

- 2、工业节能的研究与应用,开展煤炭资源精深加工和循环利用研究。
- 3、现代信息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研究及应用。
- 4、科技创新自主能力提高过程中的工业、农业生产及城市建设中的关键问题。
- 5、机械加工技术、一体化技术、光电效应技术的应用及开发研究。
- 6、工程材料生物制药、现代农业、化工原料等交叉学科研究。
- 7、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在化学与化工、生物医药、精细化学品中的应用研究。
- 8、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

三、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

- 1、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
- 2、电子商务、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
- 3、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研究。
- 4、现代商贸物流研究。
- 5、新兴信息技术与服务。
- 6、现代金融、科技创新和产业支撑体系。

四、制造与材料科学

- 1、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
- 2、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与利用。
- 3、新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利用。

- 4、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
- 5、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 6、精纺高支羊毛纺纱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
- 7、稀有金属、多晶硅、铝、镁等产业开发。

五、农业与生物科学

- 1、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水技术、智能装备、农产品加工等研究。
- 2、中部干旱地区种植产业关键技术研究。
- 3、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技术研究。
- 4、清真特色牛羊肉品质资源及品质改良研究。
- 5、贺兰山东麓优质葡萄酒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
- 6、宁夏特色植物资源、道地中药材的保护、利用与开发研究。
- 7、农业环境污染与食品安全问题研究。

六、医学药学科学

- 1、城乡社区常见多发病防治。
- 2、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
- 3、有关流行病调查及防治研究。
- 4、宁夏特色中草药的药理学作用及机理研究。
- 5、中、西药创新及开发研究。

- 6、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 7、生物制药研究。
- 8、营养与健康、环境与健康等新理论和新方法的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科学

- 1、环境要素的保护及污染治理集成技术、环境污染预测及预警研究。
- 2、南部水源涵养与植被修复、中部沙化治理与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体系研究。
- 3、新材料、新能源、高效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利用。
- 4、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城市规划与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 5、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附件2

2020年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

一、申请人必交申请材料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式2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扫描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申请表第一页需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并打印，在“申请人签字”栏签名。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打印申请表时系统自动生成。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按项目要求提交相应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上传。

5. 外方合作者简历

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不超过一页。
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6.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注：非必交申请材料

1. 获奖证书复印件：应为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奖励（近五年内）。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找 错



联系我们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